

证券代码：600104
债券代码：126008
权证代码：580016

证券简称：上海汽车
债券简称：08 上汽债
权证简称：上汽 CWB1

公告编号：临 2008—046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限售期限承诺 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17 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（集团）总公司（下称：上汽集团）的函，函中告知上汽集团作为“上海汽车”的发起人和控股股东，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、中国汽车工业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本着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责的原则，为维护公司的经营环境，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，经其董事会批准，决定在原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基础上，延长股份限售期限，具体承诺如下：

上汽集团自愿对持有的将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解除限售条件的 1,631,447,548 股股份延长锁定期限 24 个月，即 2010 年 10 月 23 日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述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日